##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 通知,以现场表决方式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 议应出席监事 5 名,实际出席监事 5 名,会议由吕伟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 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 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为 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,公司拟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,监事会的相关职 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,并全面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制定、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; 反对0票; 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